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參加「2024年第33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」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1月12日心競字第1130000393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9月27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1110035652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選拔出代表我國參加2024年巴黎奧運會亞洲區格賽代表隊暨培訓隊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代表隊教練（團）遴選

（一）資格條件：

- (1)須持有划船A級國家教練證照者。
- (2)必需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代表隊選手之所屬教練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
- (1)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之所屬教練，為2024年巴黎奧運會代表隊教練，若單人艇及輕量雙人艇同時取得奧運資格，將以單人艇作為代表隊教練，若單人艇取得2個參賽資格，又選手分屬不同單位時，排序方式為：指導該取得資格選手近二年國際賽成績，並經本會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為第1順位教練。

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：【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、2024巴黎奧運籌備委員會公布該競賽種類之參賽資格規定】

（一）資格：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遴選方式及排序：

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為2024年巴黎會代表隊選手，取得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選手若因故無法參賽，即由參加巴黎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代表隊選拔賽第2名選手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

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、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